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关于《调整购买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湖北华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科投资”）购买其开发建设的武汉光谷企业天地四号楼的部分楼层作为公司办公用房。

现根据公司实际，对购买面积进行调整，我们认为：调整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面积，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购买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购买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杨汉明：_____ 邹光明：_____ 曹亮：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